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19 號

聲 請 人 李宗瑞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79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因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數宣告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內、外部界限過於模糊抽象，致侵害法益相似之案件，所定執行刑卻輕重不一，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。另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8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關於聲請人聲明異議之事由亦涉及系爭規定而違憲。爰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所為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

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(二)經查：

1.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高院 108 年裁定）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院 108 年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2. 最高院 108 年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9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二所為聲請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(二)經查：

1. 聲請人曾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86 號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以聲請人未提及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執行方法不

當，並非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而與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予以駁回；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未具體指出原裁定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2. 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二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